



目前財務公司能夠開展的業務範圍為：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、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；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；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；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；對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與貼現；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、清算方案設計；吸收成員單位存款；從事同業拆借。

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主要財務指標情況如下：

單位：萬元

經營指標	2010年	2011年	2012年
資產總額	119,300	139,900	126,400
淨資產	30,077	32,731	35,449
營業收入	469	8,600	8,555
利潤總額	103	3,545	3,674
淨利潤	77	2,654	2,720

三、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原因

財務公司成立後，因受到關聯交易的限制，本集團只有少量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，難以發揮財務公司資金集中管理的作用。經財務公司各股東方協商，同意對財務公司股權結構做出調整，以解決關聯交易限制問題，充分發揮財務公司資金集中管理作用，增加盈利能力。

四、收購代價及收購方式

收購代價根據有資格的資產評估公司(黑龍江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)的評估價格來確定。根據該資產評估公司評估(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)，哈爾濱電氣所轉讓的42%股權評估價為13,683.6萬元；佳電股份所轉讓的4%股權評估價為1,303.2萬元。本集團收購上述股權共支付14,986.8萬元。收購完成後，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1%的股權，哈爾濱電氣持股9%。

於評估基準日，財務公司已確定分紅6,835萬元。

本公司收購哈爾濱電氣所持財務公司34%的股權；哈電國際工程公司分別收購哈爾濱電氣和佳電股份所持財務公司8%和4%的股權。收購方式為場內交易鑒證方式，即股權交易各方在場內進行協定轉讓，交易機構出具鑒證文件。

財務公司各股東方將於近期簽署有關協議。

釋義

在本公告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；
「中國銀監會」	指	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；
「本公司」	指	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；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；
「財務公司」	指	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，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「哈爾濱電氣」	指	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，一家國有企業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；
「哈爾濱電氣集團」	指	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(包括本集團)；
「電機公司」	指	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；
「鍋爐公司」	指	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；
「汽輪機公司」	指	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；
「哈電國際工程公司」	指	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；
「佳電股份」	指	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，哈爾濱電氣之附屬公司；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主機板證券上市規則；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；
「股東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，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；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；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；及
「%」	指	百分比。

承董事會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高旭光

中國，哈爾濱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：吳偉章先生、張英健先生、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：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：孫昌基先生、賈成炳先生、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。